

证券代码：872405

证券简称：景升股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德忠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汽车减震器研发和制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宁波北仑春晓海口河路 259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发行前直接持有景升股份 20.00%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德忠	
股份名称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月5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000,000 股，占比 20.00%
	15,629,000	间接持股 11,629,000 股，占比 58.15%
	股，占比 78.1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34,708 股，占比 54.6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94,292 股，占比 45.3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6,000,000 股，占比 27.27%
	17,629,000	间接持股 11,629,000 股，占比 52.86%
	股，占比 80.1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34,708 股，占比 51.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94,292 股，占比 48.7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本次股权比例变动系景升股份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0 万股股份，实际控制人王德忠认购 200 万股股份；认购后，王德忠先生直接持有股份比例由 20.00%增至 27.27%，王德忠先生合计持有股份比例由 78.15%增加到 80.13%。</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认购对象，自愿参与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德忠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变动涉及的协议为王德忠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更正后）》

(2022-029)。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王德忠身份证复印件
- 2、《股份认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德忠

2022年12月29日